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电话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，由董事长褚一凡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持有51%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泉为”）的少数股东东莞市长富商务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拟向东莞市利宝亚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宝亚咨询”）转让其持有的安徽泉为5%股权，对应认缴注册资本金1,800万元人民币，对应实缴注册资本金共0万元人民币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整体发展规划，公司拟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因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利宝亚咨询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勇为公司关联方邵鉴棠先生配偶杨娜女士之弟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，并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褚一凡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 - 2、《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